

聯合國

大會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A/8932
S/10845

5 December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大會
第二十七屆會議
議程項目 21
中東局勢

安全理事會
第二十七年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埃及常駐聯合國代表給秘書長的信

奉本國政府的指示，謹附上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全體會議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巴黎所通過的決議，緊急要求以色列採取必要的措施，細心保全所有的史跡、建築物和其他的文化財產，特別是在耶路撒冷舊城裡的，並停止改變這舊城的面貌，同時停止作任何考古發掘工作。請將這封信當作大會和安全理事會的正式文件散發。

常駐代表
大使

(簽名) Dr. A. Esmat ABDEL MEGUID

阿·埃斯瑪特·阿布德爾·梅吉德博士

教科文組織全體會議於一九七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

全體會議，

1. 認識到耶路撒冷舊城的文化財產，特別是神聖處所的文化財產，由於它們的特殊的文化、歷史和宗教價值，不僅對直接有關的國家而且對全人類具有的特殊重要性，
2. 再次憶及武裝衝突中保護文化財產公約的規定（海牙，一九五四年），
3. 再次憶及關於影響耶路撒冷城地位的措施和行動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二五二號決議（1968）、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第二六七號決議（1969）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九八號決議（1971）、以及聯合國大會第二二五三號（緊特五）和第二二五四號（緊特五）決議（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和十四日），
4. 憶及全體會議第十五屆會議所通過的第 3•342 號和 3•343 號決議，以及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二屆、第八十三屆、第八十八屆、第八十九屆和第九十屆會議分別作成的第 4•4•2 號、第 4•3•1 號、第 4•3•1 號、第 4•4•1 號和第 4•3•1 號決定，
5. 尤其憶及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八屆會議第 4•3•1 號決定第 7 段，其中要求總幹事“保證教科文組織是駐在耶路撒冷市，以確保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決議能夠確實地

執行 ”，

6. 注意到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屆會議所通過的第 4.3.1 號決定，其中指出“以色列的態度不是”對總幹事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八日函裡轉達的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八屆會議第 4.3.1 號決定和第八十九屆會議第 4.4.1 號決定的“令人滿意的答覆”；在該決定中，執行委員會“鑒於以色列的態度．．．”；決定在項目 13.3 F(17C/5，分章 3.4：“文化財產的保全”)下把這件事向全體大會提出，以確保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決議能夠確實地執行”，
7. 注意到以色列堅不遵守各項有關決議，其態度使本組織無法執行組織法所賦予它的任務，
8. 已經注意到總幹事所作提供一名專家給以色列的建議，但這個辦法似乎不足以確定教科文組織是駐在耶路撒冷，
9. 不許以色列繼續在耶路撒冷從事考古學上的發掘工作，
10. 急切地再次要求以色列：
 - (a) 採取必要措施去小心地保全所有史跡、建築物和其他文化財產，特別是耶路撒冷舊城裡的史跡、建築物和文化財產；
 - (b) 停止對耶路撒冷市的面貌作任何的改變；
 - (c) 停止任何考古學上的發掘和文化財產的轉移，並停止對這些文物的特徵或它們的文化性、歷史性作任何的改變，特別是對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的宗教史跡；

(d) 小心地遵守“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公約”(海牙，一九五四年)的規定和上述各項決議；

11. 請總幹事繼續努力以確定教科文組織切實是駐在耶路撒冷市，俾使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為此目的而通過的各項決議有實際執行的可能，
12. 請總幹事把本決議的執行情況，向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二屆會議提出報告，以便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考慮必要措施。

— — — — —